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民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年 12月 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78名激励对象授予60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 78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个人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基本称职及以上,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阅了《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